

6月起施行一批新规

# 工商业用户开始执行新电价政策

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  
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

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有了规定、普货车辆可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6月,这些新规施行,将影响你我的生活。

## 全国

### 明确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程序

《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自6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举报主要由被举报违法行为发生地通信管理局负责处理。电信主管部门在受理举报后应当对举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可以认定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可以认定

被举报人涉嫌违反电信管理规定但缺乏立案所需证据的,进一步调查;举报的问题已经有处理定论或者可以判定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直接向实名举报人进行答复。

电信主管部门自收到举报之日起60日内,应当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分类处理。

### 新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施行

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6月1日起实施。《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规范》要求,住宅建筑应至少沿

建筑的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0.80m。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0h。

### 给个人信息“上好锁” 安全出境更放心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并于6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当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保护权益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保障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同时,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

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10万人的、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1万人的。此外,办法还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 工商业用户执行新电价政策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自6月1日起执行。《通知》明确,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通知》提出,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通知》强调,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电价政策。

### 货运车辆检验检测周期调整、异地可检

交通运输部新修订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自6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全面落实“三检合一”改革要求,实现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联网共享,将货运车辆的检验检测周期和频次统一为10年内每年检测1次、10

年后每半年检测1次。实行普货车辆异地检验检测,普货车辆可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明确道路运输车辆取得网上年度审验凭证的,可免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注车辆技术等级。

### 加强和规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预防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自6月1日起施行。

《意见》规定,办案机关发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中提到其他犯罪线索的,均应调查核实。对于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便利条件的人员涉嫌性侵害犯罪的,要摸排犯罪嫌疑人可能接触到

的其他未成年人。对于发生在犯罪嫌疑人住所周边或者相同、类似场所且犯罪手法雷同的性侵害案件,应当及时并案侦查。

接报或发现性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后,无论是否属于本单位管辖,均要在第一时间采取制止侵害行为、保护被害人等紧急措施。

### 强化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管理

塑料制品使用。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自6月20日起施行,对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展览等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作出规定。

《办法》鼓励商品零售经营者通过设置替代产品自助售卖装置,提供购物筐、购物车租赁服务等方式减少一次性

性塑料制品使用。《办法》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与快递企业、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合作,在写字楼、学校、大型社区等重点区域投放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设施。鼓励住宿经营者通过激励措施引导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

## 云南

### 文艺精品最高奖励800万元

《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于6月17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明确文艺创作扶持主要用于文学图书、戏剧剧本、电影剧本(包

括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剧本(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作品等门类及跨界的原创文艺、网络文艺作品的创

作生产推广。

《办法》对获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电影、电视剧、舞台剧(戏剧)奖励800万元;获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

文学作品(图书)奖励200万元;获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的文学作品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本报记者 罗宗伟 王蕾 整理报道



新华社发 王鹏作